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18 期)

宁波证监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编者按】

近期，部分上市公司借助互动易、上证 e 互动或公司网站等平台，发布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口罩、疫苗生产和新能源汽车等市场热点相关的内容，发布的内容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引起各方高度关注。甚至有个别公司主动迎合市场热点，在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涉嫌存在误导市场、炒作股价的违法违规情况。目前，市场热点较多、概念频出，希望辖区上市公司涉及此类信息披露时要慎重决策、依法依规，处理好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与其他媒体披露的关系，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我局在本期通报中梳理了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并汇总了部分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现下发供各上市公司参考。

一、自愿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综合来看，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信息；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同类事项披露应保持一致。对于同类事项，上市公司应当保持统一、一致的披露标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公

司如选择进行自主披露的，对同类事项的金额、内容的披露标准应前后一致。

二是首次披露后应进行持续和完整的后续披露。参照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披露的规定，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首次披露后取得重大进展的，也要及时披露、回应市场关切。同时，为保证首次及进展公告内容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应参照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要求，充分、完整地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信息，避免选择性披露对公司有利的信息。

二、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 1：凹凸凹更名蹭热点，涉嫌误导市场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凹凸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凹凸凹）。凹凸凹公司名称的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特点无任何关联，在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中不仅使用了“金融信息服务”的字样，还使用了与热门概念“P2P”发音高度接近的“凹凸凹”字样，误导投资者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产生错误认知。事实上，凹凸凹发布相关公告后并未表现出任何发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意图，未增加金融服务业务领域的人力资源配置投入，未购入与金融服务业务相关资产，未实际运营任何金融服务业务，未产生任何与金融服务业务相关的收入与利润。

凹凸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

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鲜言作为匹凸匹董事长，是匹凸匹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对误导性陈述负有直接责任，是对匹凸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例 2：博瑞医药蹭疫情热点，信息披露不清晰、不准确

2020年2月12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披露《关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成功仿制开发了瑞德西韦原料药合成工艺和制剂技术，并已经批量生产出瑞德西韦原料药，瑞德西韦制剂批量化生产正在进行中。经核实，公司公告中所称“批量生产”实际为药品研发中小试、中试等批次的试验性生产。博瑞医药尚未取得药监部门批准，也未取得专利权人授权，不具备进行药物商业化批量生产的应有资质。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公司未能明确区分相关药品试验性生产与商业化生产，所披露的“批量生产”实际属于药品研发阶段，而非已完成审批并开始正式生产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和制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表述，进一步混淆了试验性生产与商业化生产。

博瑞医药的相关信息披露和董事会秘书王征野的相关表述不清晰、不准确，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0年3月1日，博瑞医药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野被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 3：扬帆新材蹭疫情热点，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新材或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对投资者关于肺炎疫情相关抗病毒药物提问的回复中表示，扬帆新材生产的产品苯硫酚可作为阿比朵尔上游的原料，近期收到阿比朵尔上游客户的订单。事实上，苯硫酚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苯硫酚下游用于阿比朵尔药品生产的量占苯硫酚总量比重不大，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未在互动易回复中客观、完整地介绍和反映上述相关产品业务占比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实际情况。

扬帆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樊相东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2020 年 2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向扬帆新材和董事会秘书樊相东下发警示函。

案例 4：天晟新材蹭特斯拉、疫情热点，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

2020 年 2 月 19 日，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董事长吴海宙、总裁徐奕、董事会秘书许冬冬在投资者及媒体线上交流会上表示，天晟新材前舱支架缓冲垫产品有望应用于特斯拉 M3，相关样品已经在试制阶段，如果一切

顺利预计在今年 6 月份前后量产；为应对疫情，天晟新材全面支持生产呼吸机配件，此产品主要应用于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武汉其他医院以及北京、上海、广州的疫情定点医院急需的氢氧雾化（呼吸）机；针对此次疫情，天晟新材注重与医疗器械企业加大合作，为国内以及国际知名的医疗器械与设备厂家的核磁共振&CT、氢氧雾化呼吸机、重症监护仪等提供核心零部件配套。

2 月 21 日，天晟新材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前舱支架缓冲垫产品有望应用于特斯拉 M3，相关样品在试制阶段。由于新兴产业及大客户的开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天晟新材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2 月 26 日，天晟新材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关于前舱支架缓冲垫产品业务，天晟新材在关注函回复中称“通过与客户的前期沟通，如通过相应测试和认证，公司将在 6 月前后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关准备”“目前暂未签署正式协议，暂无在手订单不会对我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关于呼吸机配件产品，天晟新材称“目前已收到订单量合计 5.8 万套，销售额为 150 万元”，“2020 全年预计订单总量约 30 万套，年销售额预计 1,000 万元左右，不会对我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关于与相关医疗机构合作业务，公司称上述相关合作的医疗产品配件 2018 年销售额为 1,198 万元，

2019 年销售额为 1,026 万元”。

公司在投资者及媒体线上交流会中未客观、完整反映前舱支架缓冲垫产品、呼吸机配件等业务的实际状况，于 2 月 21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仍未准确、完整披露前舱支架缓冲垫产品、提供呼吸机配件以及与相关医疗机构合作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直至 2 月 26 日在关注函回复公告中才予以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等相关规定。董事长吴海宙、总裁徐奕、董事会秘书许冬冬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2020 年 3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下发予以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案例 5：辖区某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大敏感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

2018 年 11 月 16 日，辖区某上市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持有 2 家上海本地创投公司的股份，分别为上海 A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和上海 B 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20%股权，前者主要针对高成长性的、具有上市潜力的 Pre-IP0 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后者专注于成长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司股票于当日涨停。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 2017 年经审计数据，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4.24%，获得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

为 3.74%，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特别是在科创企业正处于当时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变动。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重大敏感信息，股价发生大幅波动。此外，公司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未披露对外投资的金额、对公司利润贡献等衡量相关投资重要性的关键指标，仅针对性的强调投资创投公司及投资领域，未能做到准确、完整、全面的回复投资者提问，并提示有关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下发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会上市部，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
